

组织验收情况表

组织验收单位：临沧市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

环境问题	临沧市永德县大雪乡勐旨村大寨坝组干部赵某某 2014 年下半年挖毁集体林地 10 余亩，后又建盖养殖房，持续侵占毁坏集体自然生态林 400 亩。（受理编号：X3YN202405260031。）。			整改时限	立行立改		
整改目标	收回侵占林地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	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已完成		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是 ☒ 否 ☐	编制单位	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、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组织审核单位	中共临沧市委、临沧市人民政府		
整改措施							
措施：对赵某某擅自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，拆除养殖圈舍、填埋灌溉水坑并恢复植被，将个人侵占的集体林地收回大寨坝组集体所有。			责任单位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永德县党委和政府	整改时限	立行立改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
							其他情况：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☒ 否 ☐	责任单位	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	验收结论	已进行案件查处		

责任追究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验收结论	
信息公开	是 ☒ 否 ☐	验收结论		已公开	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 ☒ 否 ☐	责任单位	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	验收结论	满意
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		经核实，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。			
验收结论及签字	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 			